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8,752.19

经核查,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0年度发生额	定价依据
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不超过200万元	市场价

经过事前审阅相关材料，了解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戴亚平(签字)：_____

魏学勤(签字)：_____

梁省英(签字)：_____

2020年3月26日